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联合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18日，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云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联合竞得了“静安区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N070501单元22-0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中欣云投资出资比例为60%、市北集团出资比例为40%。

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根据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发出的《本市加强土地交易市场防控疫情的通知》和《关于沪告字[2020]第019号公告中地块挂牌截止时间调整的通知》相关内容的要求：土地交易市场按照出让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买申请人在挂牌期间的报价确定地块成交价格及竞得人，不再安排现场交易活动。相关地块不再安排现场签约活动，各竞得人可自行联系地块出让人办理出让合同签约手续。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欣云投资暂未领取书面的《成交确认书》，欣云投资将根据疫情进展，及时领取《成交确认书》并办理出让合同签约手续。

现将该宗地块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1、土地用途：商住办；
- 2、出让面积：39865.6 平方米；
- 3、容积率：2.2；
- 4、出让年限：商业 40 年、办公 50 年、住宅 70 年；
- 5、成交总价：人民币贰拾壹亿零柒佰捌拾叁万元（人民币 2,107,830,000 元）；
- 6、四至范围：东至 22-01 地块，南至汶水路，西至云秀路，北至云飞东路。

上述全资子公司欣云投资的土地成交金额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审批额度范围内（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9-028））。

该地块土地使用权的竞得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该地块后续开发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审议决策流程，尽快成立负责建设开发该地块的项目公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